



##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监事签署：

王维平\_\_\_\_\_ 张全中\_\_\_\_\_ 王小鑫\_\_\_\_\_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年 月 日